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鉴于前次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预计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到期，在此期间公司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仍处于合约有效期内，由于该期间较短，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可转让存单，风险较小，此期间内不存在收益出现重大波动或面临重大亏损的风险，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在此期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